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13年9月16日至10月4日)通过的关于摩纳哥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2013年10月1日举行的第1838和1839次会议(见CRC/C/SR.1838和1839)上审议了摩纳哥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MCO/2-3),在2013年10月4日举行的第1845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MCO/2-3)(尽管提交逾期)以及对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CRC/C/MCO/Q/2-3/Add.1),使人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儿童权利的状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措施:

(a) 2013年6月25日关于警察羁押的第1399号法案,修订了《刑事诉讼法》的某些条款;

(b) 2011年12月19日第1387号法案,允许已入摩纳哥籍的男子和妇女将国籍传给其配偶;

(c) 2011年7月20日关于预防和禁止暴力行为的第1382号法案;

(d) 2009年4月20日第1359号法案,设立了产前和家庭支助协调中心;



(e)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关于司法和自由的第 1343 号法案，修订了《刑事诉讼法》的某些条款；

(f) 20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344 号法案，加重了对针对儿童所犯可起诉罪行的惩处；

(g) 2005 年 5 月 12 日第 1296 号法案，允许母亲将国籍传给子女；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276 号法案，允许已入摩纳哥籍的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

(h) 2003 年 12 月 29 日第 1278 号法案，对《民法》进行了修订，并确立了：

(一) 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平等权利；

(二) 已婚和未婚父母在抚养子女方面的平等权利与义务。

4.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以下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8 年；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5 年；

(c)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2012 年；

(d)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2005 年；

(e)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5 年。

5.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a) 夏琳公主儿童之家于 2012 年落成，为面临风险的儿童提供庇护所；

(b) 2009 年创办产前和家庭支助协调中心；

(c) 2006 年任命一名负责残疾人事务的代表。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执行委员会 2001 年就缔约国初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58)，但遗憾地注意到，其中某些建议尚未得到充分处理。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关于缔约国在《公约》之下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尚未执行或未充分执行的建议，尤其是关于保留、协调、国家行动计划和体罚的建议。

保留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再次表示打算撤销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并愿意考虑撤销保留(CRC/C/15/Add.158, 第 11 段)。然而，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仍维持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和保留。

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快审查其声明和保留，以便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销这些声明和保留。

协调及综合政策与战略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不同举措，保障《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尤其是受教育权，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有关儿童问题的综合政策。此外，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面积和特殊状况，但仍然对缺乏负责协调和评估《公约》执行情况的人表示关切。

1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并实施一项有关儿童问题的综合政策，并制订一项适用政策的战略，提供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指定一人，负责协调和评估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所有活动。缔约国应确保为负责协调的人士提供有效工作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

资源分配

12. 委员会遗憾地表示，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为执行《公约》划拨资源的情况，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缺乏一项用于评估预算分配对儿童影响的机制。

13. 考虑到委员会 2007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资源——国家的责任”问题一般性讨论日，在强调《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6 条的同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对于儿童预算经费的划拨和使用实施追踪制度，在编制国家预算的过程中使用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从而使得在儿童问题上的投资情况透明化，并就任何部门的投资对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影响进行评估；

(b) 通过公共对话(特别是与儿童的对话)确保透明化的和参与性的预算编制，确保地方政府实施适当的问责制；

(c) 建立机制，用于监测、评估和鉴定为执行《公约》而划拨的资源是否得到适当、有效和公平的分配，并且传播这方面的资料。

数据收集

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与儿童相关的各个领域的数据，以及设立摩纳哥统计和经济研究所。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数据收集系统并没有涵盖《公约》涉及的所有方面，而且处理和评估这类数据的机制不足。

1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开发一个收集、处理和分析数据的综合系统，据以评估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为便利对所有儿童的状况进行分析，相关数据应涵盖《公约》涉及的所有方面，并按年龄、性别、种族和社会经济背景分类。

独立监测

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任命负责上诉问题和调解的顾问，但表示关切的是，这一机制不完全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17.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作用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扩大负责上诉问题和调解的顾问的职能，赋予其监测人权问题的任务，包括设立一个监测儿童权利的具体机制，能够以关爱儿童的方式接收、调查和处理儿童的投诉，同时确保受害者的隐私和为其提供保护，以及开展监测、后续跟进及核实活动。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该机制的独立性，包括其任务的独立性及豁免，以确保完全遵守《巴黎原则》。

宣传、提高认识和培训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宣传《公约》，提高公众对《公约》原则和条款的认识，但表示关切的是，儿童和广大公众对《公约》的认识仍然有限。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学校为儿童提供的人权教育以及专业团体接受的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活动不是系统性的。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有关《公约》的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开展有益于儿童了解的宣传运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公约》条款，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教师、卫生工作人员(包括精神病学家)和社会工作者提供系统性和持续的教育及培训方案。

儿童权利与商业部门

20.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内，不能在供应链中确保尽责遵守儿童权利的工商企业可能受到刑事指控。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没有明确声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公司有义务在缔约国境外开展业务时遵守儿童权利，法律没有规定在发生这类侵权行为时可用的程序性保障。

21.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规章，确保商业部门遵守国际和国家人权、劳动、环境和其他标准，尤其是涉及儿童权利的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关注对企业的要求，要求它们在供应商和客户链条中尽责遵守儿童权利，包括在缔约国境外的业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卷入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的工商企业制订有效和可用的程序性保障。

B. 一般性原则(《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第 1387 号法案, 允许已入摩纳哥籍的男子和妇女将国籍传给其配偶, 但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 如果离婚, 则已入籍妇女受到限制, 不能将摩纳哥国籍传给她们的子女(见 CRC/C/15/Add.158, 第 21 段)。

2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制订法律, 规定男子和妇女在将摩纳哥国籍传给子女方面的同等权利, 而不论他们是以何种方式取得国籍。

儿童的最大利益

24. 委员会注意到, 儿童最大利益的概念是缔约国在儿童权利方面法律框架的基础, 然而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 缔约国的法律既没有载入在评估儿童的最大利益时需考虑的要素, 也没有确保执行这一原则的程序性保障。

25.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首先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 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中, 以及在所有关于儿童和对儿童产生影响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和一致实施这项权利。在这方面, 还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 为所有确定各个领域儿童最大利益的相关权威人士提供指导, 并且就此向公众, 包括向公共和私营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及立法机构进行宣传。

尊重儿童的意见

26. 委员会欢迎 2001 年 7 月 20 日的第 1382 号新法案加强儿童对司法和行政程序的参与。然而,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 关于儿童在其他场合表达意见的权利不够明确。

27.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建议缔约国在家庭, 学校和机构以及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 继续增进、促进和落实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及儿童对所有涉及其事务的参与。应该按照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以体恤儿童的方式听取他们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 包括残疾儿童的意见, 应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考虑。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向家长、教师和校长、政府行政工作人员、司法机构, 儿童本身和整个社会提供教育资料, 以便创造一种鼓励儿童自由表达意见的氛围。

C. 暴力侵害儿童(《公约》第 19 条、第 37 条(a)款和第 39 条)

体罚

28. 尽管缔约国的刑法条款禁止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但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仍然没有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RC/C/15/Add.158, 第 27 段)制定法律，明确禁止家中、机构和所有替代照料场所等所有场合的体罚。

2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制定条款，明确禁止所有场合的体罚，并加大努力促进积极的、非暴力的和参与性抚养和管教儿童的形式。

虐待和忽视

30.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1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382 号法案加强了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举措，为直接与暴力受害者接触的人，包括为法官、卫生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及刑事调查机构的官员及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培训。

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所有专业人员提供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更广泛的培训和其他各类宣传方案，包括向执法机构介绍暴力侵害儿童的不同形式。

性剥削

3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关于互联网性虐待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的报告。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缺乏有关数字媒体(互联网)性虐待和性骚扰的研究。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提供适当培训等方式，提高警察和相关人员以体恤儿童的方式接收投诉和调查性剥削案件的能力；

(b) 研究通过数字媒体，尤其是通过互联网实施性虐待和性骚扰的程度，加强侦查和惩罚犯罪者的方式；

(c) 划拨充分资源并促进政府的行动和协调，以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尤其是通过互联网的性剥削；

(d) 确保关于受害儿童的预防、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及政策符合 1996 年、2001 年和 2008 年分别在斯德哥尔摩、横滨和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

34. 委员会回顾了联合国 2006 年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A/61/299)，建议缔约国优先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暴行。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权利问题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特别是要：

(a) 制定一项旨在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针对儿童暴力的全面的国家战略；

(b) 采用一种国家协调框架，处理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

(c) 特别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

(d) 开展研究，评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普遍程度和特点，并基于该研究制定一项综合的行动计划，以预防并干预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的案件，包括为受害者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

(e) 与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

帮助热线

35.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一个儿童帮助热线，而这对于儿童求助和提出申诉是一个关键工具，也是相关当局监督儿童状况及保护儿童权利不受侵犯的重要手段。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全国范围内向儿童提供一个 24 小时可使用的三位数免费帮助热线，并促进儿童对使用帮助热线的认识。缔约国应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确保提供热线服务的质量。

D. 残疾、基本卫生和福利(《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

卫生和保健服务

3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和做法仍然没有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RC/C/15/Add.158, 第 35 段)，保证向在缔约国居住不满 5 年的外国儿童提供免费的医疗援助。

38.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所有儿童，包括非国民能够平等享有高质量的卫生服务。

青少年的健康

3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积极努力防止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设立了产前和家庭支助协调中心。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尤其是学校的教育不是系统性的。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缺乏有关缔约国少女怀孕状况的充分数据。

40.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对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及服务，尤其是学校的教育的服务，以便降低少女意外怀孕的发生率，并向少女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及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b) 制定和执行一项政策，处理青少年母亲面临的问题，保护她们及其子女免受歧视及其权利免受侵害；同时特别关注确保怀孕少女和青少年母亲在继续接受教育方面得到支持与协助；

(c) 通过法律并在实际中确保倾听和尊重怀孕少女关于堕胎决定的意见；

(d) 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有关少女怀孕的充分统计数据；

(e) 开展有关评估早孕原因的研究，并基于这一研究制定一项综合行动计划，以降低少女怀孕的发生率。

吸毒和滥用药物

41. 委员会对青少年滥用药物及致瘾的比例有所提高深表关切，并注意到缔约国在处理这一现象方面遇到的困难。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通过有关生活技能的教育，以及由大众媒体参与确保宣传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生活方式，防止青少年滥用毒品、酒精和烟草。缔约国还应当为吸毒和滥用药品的受害儿童专门制定康复、重返社会和恢复方案。

E.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4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领域作出的努力，尤其是为帮助外国儿童融入本国学校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并没有明确保障父母或法律代表既非缔约国居民亦无合法身份的外国籍儿童的免费教育。

44.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外国儿童能够在教育领域平等享有相同的教育服务标准。

F. 其他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37 条(b)至(d)款和第 32-36 条)

落实委员会先前就《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残忍待遇和酷刑、残伤肢体、贩运器官、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规定了域外管辖权，但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RC/C/OPAC/MCO/CO/1, 第 9 段)，明确规定对违反《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罪行行使域外管辖权。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内法律明确允许缔约国对该《任择议定书》所列所有罪行(包括征募并在敌对行动中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确立和行使域外管辖权。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缔约国于 1998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少年司法

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使司法制度符合《公约》。然而，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

- (a) 在缔约国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仍然为 13 岁；
- (b) 2013 年 6 月 25 日对《刑事诉讼法》作了修订的第 1399 号新法案规定，在有合理理由怀疑 13 岁以下儿童犯下或试图犯下可处以至少 5 年有期徒刑的罪行时，出于调查的需要，允许对其实施预防性拘留；
- (c) 为违法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没有受过有关儿童权利的系统性培训；
- (d) 对被剥夺自由的 16 至 18 岁儿童适用的纪律措施不符合《公约》。

4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37、39 和第 40 条，并符合其他相关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儿童行动准则》，以及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具体而言，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考虑提高承担刑事责任年龄的可能性；
- (b) 考虑废除近来对《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出于调查需要允许对 13 岁以下儿童进行羁押的修订条款；
- (c) 促进司法制度的替代措施，尽可能采用如感化、缓刑、调解、辅导或社区服务等方式，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并尽量缩短拘留时间；
- (d) 确保在程序的早期阶段和整个诉讼程序期间为违法儿童提供合格与专门的法律援助；
- (e) 确保法官、律师、警察和社会工作人员接受有关少年司法的适当和系统性教育与培训。

G.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49. 为进一步增强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以下核心人权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5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履行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报告义务，该报告自 2008 年 10 月 24 日逾期未交。

H. 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欧洲委员会合作，致力于在缔约国和欧洲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境内执行《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I. 后续行动和宣传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将建议传达给国家首脑、议会、相关部委、最高法院和地方当局，以供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5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该国各种语言，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媒体、青年团体、专业人员团体和儿童广泛发布缔约国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缔约国的书面答复以及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引起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连同其执行和监督情况的讨论，并提高对它们的认识。

J. 下次报告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1 月 20 日之前提交第四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纳入有关本结论性意见执行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提请注意其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具体条约统一报告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并提醒缔约国，根据该准则，今后的报告篇幅不应超过 60 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准则规定提交报告。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7 号决议，如提交的报告篇幅超过规定的页数限制，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准则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如缔约国不能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查的目的对报告的翻译。

55.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机构 2006 年 6 月第五次会间会议批准的关于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对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HRI/GEN/Rev.6, 第一章)，提交一份最新的核心文件。